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公司”）对速航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速航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速航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速航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速航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29日，我公司召开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2024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

目立项申请。2024年9月10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9月25日至9月27日，对速航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通过线上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予以核查。

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组成员、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实地察看。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我们初步认为速航科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挂牌基本条件和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速航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张光琳、蔡明剑、杨海英、孙素淑、余中华、杨栋。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

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速航科技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三、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速航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不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速航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速航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速航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6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10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1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可折股账面净资产85,221,164.73元按2.84: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30,000,000股，其中3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08671G的《营业执照》。速航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根管锉、正畸弓丝。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患者需求及医生使用习惯，依托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制造加工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产品，提升根管锉及正畸弓丝的产品质量及治疗效率，帮助公司产品广泛销售至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7,370.8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3,174.77 万元和 1,682.48 万元，累计超过 8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

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成立董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有效发挥监督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速航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速航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速航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速航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速航科技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速航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速航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速航科技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5,466.47 万元、3,573.70 万元和 961.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2%、44.51%和 41.11%。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地缘摩擦、贸易政策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对现有主要客户收入可能无法增长或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0.15 万元、1,108.42 万元和 323.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6%、55.57%和 52.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因产量或货源波动、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6%、77.83%和 74.90%，境外市场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地区，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8.89 万元、6,249.38 万元和 1,751.37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83.06%、77.83%和 74.90%。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34.26 万元、-11.04 万元和-31.22 万元，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42%、61.21%和 60.35%，其中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72%、62.66%和 62.83%，正畸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72%、57.09%和 57.94%。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根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变化导致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等不利变化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六）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24 万元、3,420.19 万元和 3,67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5%、42.65%和 53.87%。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长期滞销、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